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57號

原告 林俊成

訴訟代理人 林立婷律師

被告 簡俊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固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則以該債權人係代位行使之情形，附隨該權利行使所涉之抗辯權，自亦應拘束代位行使之人，否則對該權利之債務人顯非公平，且此應包括訴訟法上之抗辯諸如合意管轄之約定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訴外人李景民積欠其新臺幣100萬元屢經催討，均未獲清償，另李景民前於民國000年00月間借款新臺幣400萬元予被告，雙方並簽立有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，迄今未對被告有任何追索之行為，顯然怠於行使權利，為保全上開債權，乃代位李景民向被告請求消費借貸款項返還，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觀諸系爭借款契約第3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書而發生訴訟者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

01 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足見被告與李景民  
02 就系爭借款契約所生爭議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參  
03 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定之法律關  
04 係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代位李景民對被告行使  
05 系爭借款契約之借款返還請求權，應受李景民與被告間之合  
06 意管轄約定所拘束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  
07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 
08 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 
1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 
16 書記官 李毓茹